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3〕4号

汕尾市城区家家旺砂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经营场所：[REDACTED]

工商登记经营者：[REDACTED]

实际经营者：[REDACTED]

2023年5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门村崎畔片荒地的汕尾市城区家家旺砂石场（以下简称“你场”）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场建有一条洗砂生产线（简称“洗砂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砂石原料从上料输送带开始经过振动筛清洗再到出料输送带，砂石成品外售，洗砂项目建有4个生产废水收集池，生产废水经4个废水收集池简单沉淀后向外环境排放。你场从2023年2月份开工建设，3月份建成并投入生产，自2023年3月份建成并投入生产共9千多吨砂石成品。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你场洗砂项目属序号56项[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需编

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洗砂项目至检查之日止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未向主管部门报批。现场检查时，你场正常生产，现场堆放有大量的砂石原料和成品砂石。

根据对你场有关人员调查询问笔录及你场提供的《汕尾市城区家家旺砂石场投资明细》，你场洗砂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 33 万元，其中：场地租金 10 万元，生产设备 23 万元（上料输送带和出料输送带共人民币 4 万，振动筛一台人民币 3 万，铲车二台人民币 16 万）。

综上，你场存在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该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3 年 5 月 6 日，我局向你场送达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2 号），责令你场立即停止该洗砂项目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或生产。

2023 年 5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场进行现场后督查。现场检查时，你场没有生产，生产废水外排口（经度：115.348102，纬度：22.826251）已封闭，废水无外排。

2023 年 8 月 25 日，我局向你场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3 号），明确告知你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提出公开道歉申请以降低处罚的权利和

期限。

你场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向我局提起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起公开道歉申请。

上述事实有 2023 年 5 月 4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 年 5 月 4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2023 年 5 月 4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2023 年 5 月 6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投资明细表》、2023 年 5 月 22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租赁协议书》、现场拍摄照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23〕3 号）、2023 年 8 月 25 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场存在未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因你场配合我局调查，洗砂项目属应编制报告表类项目，建设项目地点在一般区域，处于投入生产阶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下，是近二年发生的第一起同类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

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 1.1 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5775 元（大写：伍仟柒佰柒拾伍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